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法令依據

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配合政府推動就業導向之理念，強化學校與業界緊密合作平台，落實產業人才培育，特設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宗旨與定位

本中心將以培育學生海洋休閒運動管理專業，整合產業與教育單位間橫向人才培育機制，並以產學合作方式結合海洋運動科學研發、創新服務與行銷等。

藉由中心推動讓學校課程緊密結合產業職能需求，協助對海洋休閒運動產業有興趣學生，得成為職場專業經理人。

三、任務

(一)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需求，培育海洋休閒運動專業經營管理人才，提升海洋休閒產業專業特色。

(二) 發展海洋休閒產業人力結構及培訓符合國內外產業職場需求之人才。

(三) 促進產學合作發展專業核心能力，引進產業界新技能實務師資，並安排職場體驗與訓練，強化學生未來的就業競爭力。

(四) 建構優質海洋運動環境、提升海洋運動休憩品質、落實培育海洋運動師資與推廣人才。

四、工作內容

(一) 輔導開設救生員、泛舟、IRB 救生艇、風浪板、水上摩托車、潛水、動力小艇(遊艇)、帆船操作駕駛等各項水域活動技能及證照。

(二) 產官學合作辦理體驗活動、教育營隊、運動賽會、海洋運動觀光遊程、專業講座或研習會等推廣海洋休閒運動觀光。

(三) 產學合作研發創新服務與行銷方案，並導入智能科技厚植海洋休閒相關產業鏈能量。

五、編制

(一) 本中心為任務編組院級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中心主任由院級主管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二) 依據中心發展方向，下設副主任一至二人(由院級主管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執行長一人(人選由主任推薦送請校長遴聘之，人選為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或校外、國外專業人士兼任)，協助主任綜理中心事務。

(三) 本中心設專家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及四至六位校內外、國外具相關專長人員組成，主任為召集人；委員人選由主任推薦產學界專家送請校長遴聘之，委員皆為無給職。但為校外、國外委員時，得酌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六、經費

(一)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

(二) 中心承接研究計畫、技術及檢測服務，其管理費提撥比例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三) 中心開班推動進修推廣教育，其管理費提撥比例及相關事項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四) 中心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之分配款及結餘款使用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中心正常運作，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五) 計畫執行應用海洋休閒管理系相關器材時，提撥部分收入，按照系務會議決議，提供系上回饋機制。

七、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中心將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本校「院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中心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次一年度營運計畫書，作為年度業務、績效評核與中心主任 聘用之依據。

(三) 中心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上一年度之營運成果報告書，送交院級審議委員會於評核後，簽會產學營運處並陳核校長核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